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志润律证字[2016]CN011-5号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WILL&WI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6 号大冲商务中心 2 栋 3 号楼 C 座 1206

电话 (Tel): 0755-83228034 传真 (Fax): 0755-82554624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志润律证字[2016]CN011-5号

致：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劲嘉创投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劲嘉创投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承诺。

发行人及劲嘉创投已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10006号”《验证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劲嘉创投出资人民币199,999,998.30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2,883,295股股份。

二、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具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公告日（2016年6月23日），本次认购前，劲嘉创投持有发行人32.7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劲嘉创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和相关书面承诺文件，劲嘉创投已承诺其3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据此，本次认购前，劲嘉创投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30%，且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

4、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批准劲嘉创投免于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劲嘉创投本次认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前，劲嘉创投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30%，且劲嘉创投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上述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第（一）项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胡安喜_____

胡安喜_____

黄 亮_____

2017 年 11 月 2 日